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院本部物业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 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甲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李其军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联系电话: 68731802

乙方: 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47 号

邮政编码: 100052 联系电话: 83520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本着甲方节俭开展物业管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本物业项目（以下简称“本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类型: 办公楼宇。

坐落位置: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院本部。

第二章 物业服务期限、内容、标准

第二条 乙方指定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 孙晓敏，联系电话:
18911226546，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示。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于 30 日内更换。

第三条 物业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服务；
- 2、保洁服务；
- 3、综合维修及配电室值守服务；
- 4、指定项目维保服务；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标准：按照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第三章 物业服务收费

第六条

1、物业服务合同金额：1584962.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元柒角陆分。

本合同总金额不包含综合维修材料费、配电室运行材料、办公用品材料费，如发生相关材料费用，乙方提交申请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物业服务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 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 (2) 劳保及培训费；
- (3) 指定项目运行维护费；
- (4) 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费；
- (5) 法定税费。

2、实行包干制的，盈余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内容。

甲方安排在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并按月随合同费用一并结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合同款。

在合同签署后，首笔费用按合同总额度 50% 支付，即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792481.38 元）。

以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即 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元陆角玖分（小写：396240.69）。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根据综合考评结果，甲方一次性支付委托管理服务期合同剩余金额。

以上支付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由财务处办理付款手续。

4、每次支付合同款必须经甲方验收乙方是否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留依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要求对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服务方案承诺提供物业服务；
- 2、审定乙方拟订的物业管理制度和物业服务年度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有建议、督促、检查的权利；
- 3、对本物业管理项目的人员配置和物业服务费用支出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4、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调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替。
- 5、按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缴纳物业服务费；
- 6、对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 7、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
- 2、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方案承诺的物业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物业服务；
-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承诺：对于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及从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知悉甲方任何信息的人员，获得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应严格保密，并责成全体人员及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并为该名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主体不得披露上述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4、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的监督。

5、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管理规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阻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方式督促物业使用人改正。

6、不得擅自占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分或擅自改变其使用用途。不得擅自将甲方的资源用于经营活动。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有服务场所物业服务的全部档案资料。

8、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向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更应提前告知甲方，新的负责人应提前一周到岗进行工作交接，新的服务人员应提前一天到岗熟悉环境。

9、在出现特殊情况时，如突发大雨、大风、大雪或其他特殊情况而导致甲方工作场地、院内、大门口、车库等地方出现积水、积雪、大量树叶或其他杂物、垃圾时，乙方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并保证不影响甲方的正常通行和正常的场地及车库的使用，也不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

10、乙方派驻到甲方的负责人有义务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务。

11、有关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物业服务质量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机构就乙方的物业服务质量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评估；乙方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或服务方案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方案承诺、物业服务方案中的各项约定，如人员空岗、服务出现明显失误等未能达到相关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下发《工作整改通知单》，酌情扣除一个月物业费的 1%作为违约金。逾期未整改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对违约责任

进行补充。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为维护公共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暖气管、水管破裂、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物业使用人自身的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 2、因维修养护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第十六条 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涉及刑事责任、不诚信、严重过失及故意违约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则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而无需另行通知。

第十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拒不撤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撤出物业管理区域，乙方并应当按每逾期一日 2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项目服务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有不同规定的，以补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有权签署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赵立新

联系人电话：68731802

2023年 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孙晓敏

联系人电话：18911226346

2023年 6月14日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 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

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在相关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3年6月14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3年6月14日

